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依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滚存利润及2010年1月1日以后产生的利润将由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角钢、锌锭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这两种原材料耗用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6.40%、61.74%、61.70%和63.84%。其中角钢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7.92%、56.18%、52.06%和46.15%，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钢材、锌锭的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角钢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3,417.45元/吨、3,442.81元/吨、4,416.94元/吨和3,356.03元/吨，2009年比2008年下降22.05%，2008年比2007年上升31.61%。

由于公司通常是“以销定产”，订单大都通过参加国网公司、南网公司等的招标会取得，生产进度的安排也要配合客户输电线路项目的施工进度，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后到安排生产一般有3-6个月的时间，合同签订后销售价格就已经确定，此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影响很大，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参见招股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二)国家缩减电网建设投资规模的风险

输电线路铁塔是电力工业的配套产品，其行业发展与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输电线路铁塔的用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达到70.86%、58.76%、72.84%，公司受益于电网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导致我国电力工业发展出现波动，国家缩减对电网建设的投资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国内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铁塔制造企业有约600家，其中有资格参加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的企业约80家。虽然公司目前竞争优势显著，已连续五年在国网公司的中标量居前三位，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但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同时由于近年国家对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巨大，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因此，发行人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自己的市场地位，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在国网公司、南网公司等重要客户招标会上的中标数量下降、中标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降低，盈利能力下降。

(四)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2010年6月30日、2009年末、2008年末和2007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03%、72.69%、78.93%、77.95%，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铁塔，主要客户为国网公司及下属的各省网公司、南网公司及下属的各省网公司，输电线路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导致公司销售合同的执行、结算周期较长，公司所从事的行业资金密集的特点十分明显。尽管公司客户信用很高，不按时还款或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影响公司的财务安全，如果银行借贷或国家采取从紧的货币政策，公司不能及时取得银行贷款，可能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重大影响，甚至发生资金链断裂，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高引致的相关风险。

(五)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分别为27.92%、28.46%、20.25%和15.44%，报告期内较高的毛利率主要在于公司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准确判断和对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也与近年来国家对电网建设投资规模的迅速增长紧密相关。但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中标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幅度的下降，对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判断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中标价格不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产品的毛利率可能大幅下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有下降的趋势，公司存在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六)因客户延期收货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往往会遇到客户因为种种原因延期下发加工图纸或其他情形导致客户延期收货的情况。在此期间，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合同约定销售价格又不能变更的情况下，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与此同时，如果在此期间原材料价格下跌，则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涨跌互现，公司亦采取了锁价采购等措施来规避风险，但公司仍然存在因客户延期收货带来损失的风险。

(七)存货余额较高和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0年6月30日、2009年末、2008年末和2007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50,424.76万元、64,868.56万元、45,919.67万元和20,055.1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68%、41.64%、41.43%和26.66%；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0、1.46、2.12和3.63。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存货不存在销售风险，但报告期内存货量大、存货周转率大幅降低，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增加了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逐年大幅降低所引致的风险。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201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458.02万元，2009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4,915.23万元，2008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5,903.91万元，2007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750.56万元。产生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行业总体经营特点和惯例、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和锁价采购模式，属正常现象，但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现象，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导致的相关风险。

上述风险都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节中关于上述风险的内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5,49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8】元(按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社会公众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 】万元
(3)律师费用：	【 】万元
合计	【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u Fengfan Power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16,470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建刚
公司设立日期：1993年7月15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9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邮政编码：215554
电话：0512-52402888
传真：0512-52401600
互联网网址：www.cstower.cn
电子邮箱：cstower@126.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历史沿革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风范股份”)系由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铁塔”)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75,002,736.98元为基准，折合股份16,47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是1993年7月15日设立的常熟市铁塔厂，2009年8月31日，常熟铁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谢佐鹏、钱维玉、赵金元、赵月华、赵煜敏、金国忠、周卫忠、范叙兴、邵建明、高卫东、赵玉萍、廖承清、吴健、赵福民、朱群芬、顾振华、张利龙、顾小蕾、桑琴华、顾晓友、徐国华、沈长兴、黄荣新、张建国、查凤球、沈小刚、杨理、王瑞华、吴建军、王美英、陈金娣、谢锦玉、王德乐、钟水根、沈晓红、夏海舟、杨玉兰等40名自然人和浙江维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维科”)。

1、范建刚

范建刚：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019541205****，住址为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常福新村一区70幢。

本次发行前范建刚持有发行人6,625.8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0.2295%。

2、范立义

范立义：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019810205****，住址为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勤丰(3)毛家宕133号。

本次发行前范立义持有发行人4,819.5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9.2623%。

3、范岳英

范岳英：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019781106****，住址为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勤丰(3)毛家宕133号。

本次发行前范岳英持有发行人1,377.0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8.3607%。

4、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住所：杭州市文三路398号1917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财务的咨询服务。

本次发行前浙江维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6393%。

5、钱维玉等其他37名发起人的情况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37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其中发起人赵金元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维玉和赵煜敏为公司董事；发起人范叙兴、桑琴华和朱群芬为公司监事；发起人谢佐鹏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起人杨理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起人赵月华为公司总工程师。该37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钱维玉	810.00	4.9180%
2	王德乐	557.55	3.3852%
3	钟水根	324.00	1.9672%
4	沈晓红	270.00	1.6393%
5	夏海舟	256.50	1.5574%
6	谢佐鹏	137.70	0.8361%
7	王美英	108.00	0.6557%
8	陈金娣	108.00	0.6557%
9	杨玉兰	81.00	0.4918%
10	赵金元	58.05	0.3525%
11	谢锦玉	54.00	0.3279%
12	赵月华	48.60	0.2951%
13	赵煜敏	48.60	0.2951%
14	吴建军	47.25	0.2869%
15	顾小蕾	33.75	0.2049%
16	桑琴华	29.70	0.1803%
17	金国忠	28.35	0.1721%
18	范叙兴	27.00	0.1639%
19	高卫东	27.00	0.1639%
20	黄荣新	27.00	0.1639%
21	赵福民	24.30	0.1475%
22	张利龙	24.30	0.1475%
23	张建国	21.60	0.1311%
24	王瑞华	21.60	0.1311%
25	周卫忠	20.25	0.1230%
26	邵建明	20.25	0.1230%
27	廖承清	20.25	0.1230%
28	顾振华	20.25	0.1230%
29	查凤球	20.25	0.1230%
30	赵玉萍	17.55	0.1066%
31	吴健	13.50	0.0820%
32	朱群芬	13.50	0.0820%
33	徐国华	13.50	0.0820%
34	杨理	13.50	0.0820%
35	顾晓友	10.80	0.0656%
36	沈小刚	10.80	0.0656%
37	沈长兴	9.45	0.0574%

发行人系有常熟铁塔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后，发行人完整继承了常熟铁塔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办理了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三)改制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江苏通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源”)全部经营性资产。江苏通源系由公司控股股东范建刚及其妻子杨小芬、儿子范立义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为电力设备、钢结构件及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似。2008年11月26日，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常熟铁塔以87,370,264.73元的价格协议收购江苏通源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本次资产收购主要是为消除发行人与江苏通源的同业竞争，交易标的为江苏通源的全部经营性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6,47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4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1,96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范建刚承诺：“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范立义承诺：“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范岳英承诺：“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配偶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钱维玉与谢佐鹏承诺：“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自然人股东赵金元、赵煜敏、桑琴华、朱群芬、范叙兴、杨理、赵月华承诺：“本人于2009年7月30日成为风范股份股东，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自2009年7月30日至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日不足12个月，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风范股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自然人股东金国忠、周卫忠、邵建明、高卫东、赵玉萍、廖承清、吴健、赵福民、顾振华、张利龙、顾小蕾、顾晓友、徐国华、沈长兴、黄荣新、张建国、查凤球、沈小刚、王瑞华、吴建军、王美英、陈金娣、谢锦玉、王德乐、钟水根、沈晓红、夏海舟、杨玉兰承诺：“本人于2009年7月30日成为风范股份股东，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自2009年7月30日至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日不足12个月，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浙江维科承诺：“本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成为风范股份股东，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自2009年7月30日至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日不足12个月，自风范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风范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风范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发起人、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40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范建刚	6,625.80	40.2295%
2	范立义	4,819.50	29.2623%
3	范岳英	1,377.00	8.3607%
4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1.6393%
5	钱维玉	810.00	4.9180%
6	王德乐	557.55	3.3852%
7	钟水根	324.00	1.9672%
8	沈晓红	270.00	1.6393%
9	夏海舟	256.50	1.5574%
10	谢佐鹏	137.70	0.8361%
11	王美英	108.00	0.6557%
12	陈金娣	108.00	0.6557%
13	杨玉兰	81.00	0.4918%
14	赵金元	58.05	0.3525%
15	谢锦玉	54.00	0.3279%
16	赵月华	48.60	0.2951%
17	赵煜敏	48.60	0.2951%
18	吴建军	47.25	0.2869%
19	顾小蕾	33.75	0.2049%
20	桑琴华	29.70	0.1803%
21	金国忠	28.35	0.1721%
22	范叙兴	27.00	0.1639%
23	高卫东	27.00	0.1639%
24	黄荣新	27.00	0.1639%
25	赵福民	24.30	0.1475%
26	张利龙	24.30	0.1475%
27	张建国	21.60	0.1311%
28	王瑞华	21.60	0.1311%
29	周卫忠	20.25	0.1230%
30	邵建明	20.25	0.1230%
31	廖承清	20.25	0.1230%
32	顾振华	20.25	0.1230%
33	查凤球	20.25	0.1230%
34	赵玉萍	17.55	0.1066%
35	吴健	13.50	0.0820%
36	朱群芬	13.50	0.0820%
37	徐国华	13.50	0.0820%
38	杨理	13.50	0.0820%
39	顾晓友	10.80	0.0656%
40	沈小刚	10.80	0.0656%
41	沈长兴	9.45	0.0574%
合计		16,470.00	100.00%

发行人无国有股、外资股和内部职工股。

(四)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范建刚与范立义系父子关系，范建刚与范岳英系父女关系，发行前范建刚、范立义和范岳英持有发行人股份分别为40.2295%、29.2623%和8.3607%；夏海舟系浙江维科副董事长；赵福民与赵金元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和复合材料绝缘杆塔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分别为国内第一条交流500KV同塔四回、第一条交流750KV和第一条交流1000KV输电线路提供铁塔产品，研发试制了国内第一条复合材料绝缘杆塔，并成功挂网运行。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

分类标准	产品类别
产品形态	角钢塔、钢管塔、变电构支架
产品用途	输电线路产品、通讯铁塔

公司主要产品是由角钢、槽钢、钢管、圆钢、螺栓等原材料经过加工并经热浸镀锌等防腐处理后组合而成。输电线路铁塔主要应用于电力传输领域，如架空高压输电线路的支撑；通讯铁塔主要应用于无线通信信号传输领域，如各类微波通讯天线、移动通讯天线接收信号设施等的支撑；变电构支架主柱采用钢管结构、横梁采用钢管或型钢组成，主要应用于变电站、开关站输入、输出导线电缆的支撑和电气、开关设备的固定。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分别成立了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分别负责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销售，建立了直销模式为主、代销模式为辅的国内国际销售网络。

国内市场的输电线路铁塔采购方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和省市级电网下设的电力公司和物资公司，采购输电线路铁塔一般都是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目前南方电网公司及下属公司每年一般会有一次集中规模招标采购和若干次小规模招标；国家电网公司每年会有八到九个批次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还会有若干次的小规模集中招标。

国家电网及下属公司采购220KV以上(含220KV)输电线路产品时，输电线路铁塔一般委托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变电构支架产品一般委托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220KV以下(不含220KV)的输电线路产品一般由省级电网公司进行招标，小部分电压等级较低和金额较小的工程由市县一级电力相关部门进行简易招标。

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澳大利亚等国家或地区，其中既有直接销售也有代理销售，公司与澳大利亚代理商Balfour Beatty United Group Infrastructure签订了代理协议。

(四)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直接用于生产的角钢、钢板、锌锭和钢管；第二类为对产品机械性能有直接影响的焊条和焊丝等辅材；第三类为生产流水线等使用的五金配件和包装等小件。角钢和锌锭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公布的数据，目前全国已经获得铁塔类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约600家，进入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资质的企业数量约80家左右，其中取得超高压铁塔产品生产资质的企业50家左右，取得特高压铁塔产品生产资质的企业20家左右，以生产超高压和特高压线路为主的铁塔生产企业，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在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从2005年至今国家电网公司统一规模采购中标数量来看，公司和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具有较大的优势。2005年至2009年，公司是唯一一家每年均位于中标数量前三名的铁塔生产企业，且2006年和2009年均位居第一；2007年和2008年均位居第二。2007年至2009年，公司是唯一一家角钢塔和钢管塔招标数量均位于前五名的铁塔生产企业。2009年公司中标量达10.34万吨，市场占有率达5.63%，位居行业第一。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的账面价值、成新率等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4,127,744.72	24,731,279.91	89,396,464.81	78.33%
机器设备	60,105,326.98	32,495,919.47	27,609,407.51	45.94%
电子设备	3,113,430.17	1,520,754.00	1,592,676.17	51.16%
运输设备	10,352,632.97	5,238,700.71	5,113,932.26	49.40%
其他设备	1,740,261.71	625,983.04	1,114,278.67	64.03%
合计	189,439,396.55	64,612,637.13	124,826,759.42	65.89%

(二)商标

有限公司拥有 (商标注册证号4266528)、CSTC(商标注册证号5759237、5759238和5809851)、CSTC(商标注册证号5759239)注册商标，权属变更至风范股份的程序正在办理中，目前已经取得受理通知书。

(三)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共有常国用(2009)字第08706号、常国用(2009)字第08707号、常国用(2009)字第08708号和常国用(2009)字第10251号4宗土地使用权，截至2010年6月30日，4宗土地使用权被抵押。

(四)房屋和建筑物情况

公司目前共拥有已办理产权证的房产38处，规划用途均为“工业”，主要是厂房和办公用房，所有房产均为自建，已有产权证明的房产和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在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2010年6月30日，全部房产已办理贷款抵押。

(五)专利

公司拥有“一种复合绝缘横担”等八项专利技术，另有“一种复合材料杆塔及其制造工艺”等21项专利申请已被受理。

(六)业务经营许可

1、公司拥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4-002-00013，产品名称：输电线路铁塔(750KV)，有效期至2011年11月19日。

2、公司拥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1-001-00277，产品名称：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有效期至2015年9月27日。

3、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资格，《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538632，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20025142000X。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建刚先生。范建刚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40.2295%的股份，且在发行人处任董事长。范建刚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范建刚先生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除控股股东以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自然人股东范立义和范岳英，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建刚的儿子和女儿。范立义、范岳英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常熟市利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公司向常熟市利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来商贸”)采购钢材、锌锭：

类别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金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09年度			
角钢	12,237,001.17	2.49%	1.50%
小计	12,237,001.17		1.50%
2008年度			
角钢	14,735,519.02	2.92%	1.88%
锌锭	26,196,496.75	40.62%	3.34%
小计	40,932,015.77		5.22%
2007年度			
角钢	12,495,069.67	4.06%	2.24%
小计	12,495,069.67	4.06%	2.24%

(2)向涟水县常涟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2007年6月到2008年1月，公司向涟水县常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涟贸易”)采购角钢、锌锭，由于业务和人员整合，2008年1月起，常涟贸易停止经营，并已于2009年4月13日注销，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金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08年度			
角钢	5,431,270.38	1.08%	0.69%
锌锭	3,440,530.65	5.33%	0.44%
小计	8,871,801.03		1.13%
2007年度			
角钢	29,364,846.81	9.54%	5.26%
锌锭	43,763,565.36	48.38%	7.84%
小计	73,128,417.17		13.10%

(3)向常熟市宏顺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公司使用的五金配件种类繁多，市场上该等配件的报价、质量等情况十分复杂，公司从加强成本控制和采购管理的角度考虑，将生产中需要零星采购的五金配件全部委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市宏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顺商贸”)集中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宏顺商贸采购部分五金配件；为规范运作，该项采购业务和相关人员自2009年4月起逐步整合到公司供应部，到2009年7月整合完成，全部由供应部直接向市场采购，2010年7月20日，宏顺商贸公司注销已经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报告期内，相关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宏顺商贸		非关联方	
	金额(元)	占全年总采购量的比例	金额(元)	占全年总采购量的比例
2009年7-12月	0		16,076,000.64	1.97%
2009年1-6月	3,302,473.48	0.40%		
2008年	5,561,845.50	0.71%	11,212,660.40	1.43%
2007年	5,702,773.94	1.02%	5,878,361.77	1.05%

(4)向利来商贸销售废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利来商贸销售废料，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元)	平均单价(元/吨)
废锌	2010年1-6月	1,225,316.24	8,989.19
	2009年度	1,681,824.20	7,431.18
	2008年度	2,309,782.06	8,428.02
	2007年度	2,384,938.12	13,963.34
废钢	2010年1-6月	5,753,506.84	2,170.58
	2009年度	9,765,320.95	1,945.33
	2008年度	3,235,134.19	2,590.06
	2007年度	4,018,405.97	1,852.99

(5)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常熟市庆生热镀锌厂(以下简称“庆生厂”)对铁塔板件等小件进行镀锌，2008年3月21日，杨俊将庆生厂的股权转让给黄掌林，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庆生厂不存在关联关系。2008年3月份之前，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庆生厂实际上是作为公司为小件镀锌的一个车间，其厂房、设备均由公司无偿使用。2008年3月21日，转让给黄掌林后，一度停止了该项业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由于公司镀锌能力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将角钢小板件、部分大中角钢件及钢管的镀锌委托合作方加工，由于庆生厂的镀锌工艺完全符合公司的要求，距离公司5公里左右，运输方便，自2008年10月起，公司将部分小板件委托庆生厂镀锌，委托加工的情况如下：

	数量(吨)	加工费(元)	占当期外委镀锌费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吨)	角钢镀锌非关联方价(元/吨)
2010年1-6月	272.80	406,343.76	8.02%	1,489.53	1,154.43
2009年度	14,285.17	18,675,637.40	30.18%	1,307.34	1,041.25
2008年10-12月	808.92	1,013,661.55	5.28%	1,253.11	1,073.2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08年3月13日，公司与常熟市博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博帆”)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公司将对四川瑞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7,524万元出资转让给常熟博帆，约定于协议签订后30日内，由常熟博帆根据公司要求的时间及付款方式，向公司支付完毕。2008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了出资转让款7,524万元。

(2)2008年11月26日，常熟铁塔与江苏通源签订了《资产兼并收购协议》收购江苏通源厂区内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及其他设施、资产，根据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收购价格为87,370,264.73元，按协议约定，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毕。

(3)2007年12月25日，常熟铁塔与江苏通源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向江苏通源租赁设备、厂房和场地，2008年共向江苏通源支付租赁费1,239,000元。

(4)接受担保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2010.06.30的担保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1	《保证合同》【编号：3880102009A100010601】	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	发行人	交通银行常熟支行	贷款金额为6,800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3880102009M100010600)项下的本金及利息等	6,800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	《保证合同》【编号：3880102009A100010701】	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	发行人	交通银行常熟支行	贷款金额为3,200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3880102009M100010700)项下的本金及利息等	3,200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	《保证合同》【编号：3880102009A100010700】	常熟市博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交通银行常熟支行	贷款金额为3,200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3880102009M100010700)项下的本金及利息等	3,200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4	《担保书》【编号：(2009)信苏个保字第FJG号】	范建刚、杨小芬	发行人	中信银行常熟支行	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4,350	连带保证责任	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5	《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编号：2010年苏招银保字第7201100105-1】	常熟市博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招商银行常熟支行	授信额度为12,000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2010年苏招银授字第7201100105号)项下的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及利息等	12,000	连带保证责任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两年
6	《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编号：2010年苏招银保字第7201100105-2】	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	发行人	招商银行常熟支行	授信额度为12,000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2010年苏招银授字第7201100105号)项下的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及利息等	12,000	连带保证责任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两年
7	《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编号：2010年苏招银保字第72011006110-1】	常熟市博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招商银行常熟支行	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2010年苏招银授字第7201100611)项下的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及利息等	0.00	连带保证责任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两年
8	《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编号：2010年苏招银保字第72011006110-2】	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	发行人	招商银行常熟支行	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2010年苏招银授字第7201100611)项下的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及利息等	0.00	连带保证责任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两年

(5)受让谢佐鹏所拥有的两项专利权及一项专利申请权

2009年5月25日，常熟铁塔、温岭市电力绝缘器材有限公司、谢佐鹏及范建刚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书》，签署本协议目的在于对相关专利权转让事宜作出更为明确的约定，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下转B6版)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风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和中止发行机制等方面的内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4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风范股份的股票代码为“60170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49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21%；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向上交所申请获得申购平台CA证书，安装交易端软件后方可登录申购平台。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报价、查询均须通过该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报价视作无效。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配售对象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0年12月28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拟参与本次股票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如报备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则应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T-3日)15:00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具体规定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相关账户信息补充事项的通知》)。

6、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填报3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购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单一配售对象账户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1,00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8、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或区间上限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其累计申购数量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0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的申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9、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可以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1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1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12月29日(T-5日)至12月31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1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1月5日(T-1日)及2011年1月6日(T日)(T日是指网上资金申购日)9:30-15:00；网上申购的日期为2011年1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1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2月28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0日(T+2日)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5、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00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4,49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6、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制定周密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28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12月28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	2010年12月29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4	2010年12月30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3	2010年12月31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	2011年1月4日 周二	确定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1年1月5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	2011年1月6日 周四	网上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2011年1月7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	2011年1月10日 周一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2011年1月11日 周二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49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21%；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即4,490万股。

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三、定价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以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拟申购价格为基准，统计每一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确定报价及申购数量较为集中的区域，同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以及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2011年1月5日(T-1日)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2、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价格区间公布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0日(T+2日)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3、锁定期安排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申银万国将于2010年12月29日(T-5日)至2010年12月31日(T-3日)期间，在北京、深圳和上海向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0年12月29日	9:30-11:30	北京国宾饭店2楼宴会厅II厅
2010年12月30日	9:30-11:30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3楼宴会厅II+III厅
2010年12月31日	9:30-11:30	上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3楼洛阳厅

五、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2月28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

3、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对应的报价为“有效报价”。申报“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如配售对象申报的价格中没有“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5、询价对象在参与初步询价时，应明确列示下属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12月29日(T-5日)至12月31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未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将不具备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资格。

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填报3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购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单一配售对应账户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即1,00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则：

(1)P1应小于或等于P3×120%；

(2)M1、M2、M3中的任一数均大于或等于100万股，且超出部分为10万股的整数倍；

(3)M1+M2+M3应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000万股。

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不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000万股。

例如：假设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为P，在累计投标阶段：

(1)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2)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数量为2×M1；

(3)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2×(M1+M2)；

(4)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2×(M1+M2+M3)，且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000万股。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00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4,49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联系电话：021-54034208。

发行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